

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奖励（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江苏省电工领域的科技进步，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奖励在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委员会推荐产生，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二章 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授予做出重大技术发明，或者完成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七条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有重大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其思路、原理或者方法上有显著创新，其主要性能、技术指标等优于同类技术，可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八条 在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推广应用等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重大技术进步，创造显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可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已获国家级和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
- （三）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四）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五）有争议的项目。

第四章 罚则

第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评审委员会报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并在网上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将通过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择优推荐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授奖状和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十四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会授权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委员会审定本办法的修订和发布。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